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林澜，男，汉族， 1991年5月1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(2020)闽0625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。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5月起始期19个月，获得1774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 8 月 17 日至2022年 8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澜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澜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 8 月 29 日